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